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22號

聲明異議人

即 受刑人 吳閩頡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（下稱受刑人）對於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指揮執行（112年度執字第2225號）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金簡字第38號簡易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1,000元折算1日。並諭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3萬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確定。受刑人之家人向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聲請繳納前述罰金3萬元，經告知須一併繳交犯罪所得，否則不得繳納前述罰金3萬元，為此聲明異議等語。

二、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，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。又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1,000元、2,000元或3,000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。但易科罰金，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，不在此限，此觀刑法第41條第1項之規定即明。故有期徒刑或拘役得易科罰金之案件，法院所諭知者，僅係易科罰金時之折算標準而已，至於是否准予易科罰金，仍賦予執行檢察官視個案具體情形，依前開法律規定而為裁量，亦即執行檢察官得考量受刑人之一切

主、客觀條件，審酌其如不接受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執行，是否難達科刑之目的、收矯正之成效或維持法秩序等，以作為其裁量是否准予易科罰金之憑據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金簡字第38號簡易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，併科罰金3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1,000元折算1日。並諭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3萬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確定，有上開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

(二)前開判決確定後，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執行，嗣檢察官於民國112年10月17日核發執行罰金易服勞役指揮書，受刑人本人於同年月24日收受前開指揮書，而受刑人家人雖有詢問繳納罰金一事，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執行科書記官遂一併提醒尚有犯罪所得未繳納，然其後並未聲請繳納罰金等情，亦有本院電話洽辦公務紀錄單1紙在卷可憑。是本件檢察官就是否准予繳納罰金，尚未作出准駁之決定及指揮，受刑人執此聲明異議，自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巫美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許喻涵